

证券代码：839199

证券简称：吉谷胶业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关于本次会议只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，公司不提供网络投票及其他表决方式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 9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199	吉谷胶业	2024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对 2024 年全年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4-009)。

(二) 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茹女士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作出具体报告,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(三) 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,编制了《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现提交本次会议。

(四) 审议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数据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五) 审议《2024 年年度预算报告》

公司依据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，结合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0）、《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1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批准报出<2023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批准报出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澄宇审字(2024)第 0047 号《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拟续聘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2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澄宇审字(2024)第 0047 号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1,586,377.2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3,901,793.79 元。

公司拟权益分派预案实施时总股本为 54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27,000,00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6,750,000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3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的议案》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、股份总数变更、章程备案的相应登记手续以及其他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的事宜，并同意董事会可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相关事宜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因权益分派，注册资本增加，修订相应的公司章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4-014）。

(十二) 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2024-016）。

(十三) 审议《关于制定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2024-017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十一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一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；代理人参加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的持股凭证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现场登记手续；

2. 非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3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只接受现场办理，不接受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3日上午8:00至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如下

联系电话：0576-85696851

传真号码：0576-85696722

邮政编码：317020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临海市沿江镇石牛村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